公司代码:688655　　公司简称:迅捷兴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迅捷兴	688655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玉梅	吴梦洋
电话	0755-33653366	0755-3365336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南环路 446 号星展广场 1 栋 A 座 24 楼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南环路 446 号星展广场 1 栋 A 座 24 楼
电子信箱	zqb@jxpcb.com	zqb@jxpcb.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05,146,967.95	1,438,599,390.71	1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3,186,973.58	656,963,261.52	2.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8,795,368.18	292,338,543.67	77.46
利润总额	12,268,683.43	-3,569,128.3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63,524.15	-2,766,138.3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21,050.34	-4,721,218.9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0,466.22	-26,347,341.3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0.41	增加 2.5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0	5.68	减少 1.38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7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马卓	境内自然人	38.66	51,573,100	0	0	无	0
杨春光	境内自然人	2.85	3,807,20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本睿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3,603,250	0	0	无	0
李雪梅	境内自然人	2.28	3,040,100	0	0	无	0
泰安市捷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2,543,699	0	0	无	0
马颖	境内自然人	1.43	1,903,600	0	0	无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景气行业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924,539	0	0	无	0
王玉良	境内自然人	0.67	890,000	0	0	标记	890,000
郑波杰	境内自然人	0.65	865,183	0	0	无	0
泰安市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796,64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马卓担任泰安市捷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市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马颖与马卓为姐弟关系,杨春光为马卓配偶之胞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6 年 4 月 17 日,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同意公司择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 万元,用于“信丰高多层、HDI 产线技改与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信丰高多层、HDI 产线技改与升级项目”调整为“珠海迅捷兴 HDI 产线建设项目”。具体详见相关公告内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五)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星期五)至 09 月 0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jxpcb.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五)09:00-10: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五)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卓

董事会秘书:吴玉梅

财务总监:刘望兰

独立董事:洪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五)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星期五)至 09 月 0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 zqb@jxpcb.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33653366-8210

邮箱:zqb@jxpc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迅捷兴”)将本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1 号)同意注册,公司 2021 年 4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9 万股,发行价为 7.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343.0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337.4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05.52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21256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2026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	756917304810828	募集资金专户	7,505.52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753674742360	募集资金专户	9,500.00	-	已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03040160000336590	募集资金专户	3,000.00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	756933502310828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合计	——	——	20,005.52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0,005.52 万元全部投入“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	37,538.13	20,005.52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0
合计		45,038.13	20,005.52

(二)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项目”变更为“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变更后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32,314.07	20,005.52
合计		32,314.07	20,005.52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主要是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为加快产能扩建,满足客户订单增长需求,同时加快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厂房已于 2020 年底竣工并交付使用,将有利于加快扩大公司的产能和提高短期内业务承接能力,更好地发挥公司规模效应,同时,其将利用 MES 平台集成大数据管理,采用“双辅料 + 大拼版”的生产方式等构建智能化工厂,从而进一步提高产线的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助力公司快速步入发展快车道赶超同行。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可详见于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四)变更后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变更后募投项目因无需新建厂房,原计划项目建设期约 1 年,分二期投入;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投产时间调整如下:

项目第一期开始投产时间由 2022 年 6 月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投产产能仍为 25000㎡/月;

项目第二期投产时间由 2022 年第四季度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投产后募投项目年产能可达 60 万㎡。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项目未按原计划进行投产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 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等诸多因素冲击,部分供应商生产进度受到影响,使得公司部分关键设备未按原计划时间到厂,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设备到厂安装调试时间等项目实施进度后,将该项目开始投产时间进行调整。

二是受外部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主要以填补瓶颈工序以扩充产能为目的的项目第二期设备预投时间规划进行调整,实现投产时间由 2022 年第四季度调整至 2023 年 10 月。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可详见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0)。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 1 期实现效益的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 1 期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 1 期实现效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项目产能利用率未达最优状态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际效益不及预期。

六、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等。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

(二)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3 年 5 月 27 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等。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5,343.0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968.02
募集资金净额:	20,005.5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096.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5.52	2023年度	8,313.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100.00%	2024年度	5,681.80
		2025年度	1,101.27
		2026年 1-6 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最近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	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37,500.00	20,005.52	20,968.02	37,500.00	20,005.52	20,968.02	962.50	2023年 10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不适用
合计		——	45,000.00	20,005.52	20,968.02	37,500.00	20,005.52	20,968.02	962.50	——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主要为募投资金存放在银行的利息收益及理财收益。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1	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50.19%	本项目投产后可新增年产能 60 万平方米,达产后预计年均税后净利润可达到 5,036.82 万元。	-786.69	1,008.39	1,618.32	747.35	2,587.37	否

注:受市场竞争加剧,项目产能利用率未达最优状态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际效益不及预期。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345.6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前述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以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5、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等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37.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37.74 万元。假设 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5 年度基础上按照同比减亏 20%、持平、同比增亏 20%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6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3,339.00	13,339.00	13,684.6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3,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345.65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6年 9 月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6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一:2026 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同比减亏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37.89	-1,790.31	-1,79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637.74	-2,110.19	-2,11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2.76%	-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3.26%	-3.10%
假设情形二:2026 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较 2025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37.89	-2,237.89	-2,23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637.74	-2,637.74	-2,63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3.47%	-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4.08%	-3.89%
假设情形三:2026 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较同比增亏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37.89	-2,685.47	-2,68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637.74	-3,165.28	-3,16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4.17%	-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4.92%	-4.68%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仍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及上表假设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是,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珠海迅捷兴 HDI 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始终将工艺技术研究与新产品开发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支撑。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构建成三百余人的技术团队,并形成了一套切实有效的技术研发管理体系。

此外,公司持续建设人才选拔体系,从岗位需求出发,格守人才标准,关注人才质量,大力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科技人才,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在 PCB 领域的积累,拥有一批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骨干人员和一套完善的研发体系。近年来,公司紧跟 PCB 行业技术升级的步伐,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249.04 万元、3,213.67 万元、3,892.98 万元及 2,232.01 万元。公司已经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充分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受益于公司在 PCB 样板、小批量板领域多年的深耕,公司累计服务了过万家企业,在安防电子、通信设备、医疗器械、工业控制、汽车电子、轨道交通等领域积累了丰富产品技术经验和大客户资源,为后续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其中主要客户包括海康威视、大华股份、NCAB GROUP、视源电子、W ü rth(伍尔特)、北斗星通、道通科技、锐明技术、鸿腾精密、迈瑞医疗等国内外著名企业,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及假设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是,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可能性。为应对因本次发行后可能出现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一)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扩充业务规模、提升资金实力、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将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切实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加强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未来经营结果受多种宏观观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